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14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吳承駿

債 務 人 湮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馥

債 務 人 林慶馥

債 務 人 李蕙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肆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玖萬伍仟零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